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賴卉庭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100293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51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5197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
間教師課務處理原則說明表」修正內容1份，請各校據以
參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3092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
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2/06/06 08:43



1120004474

有附件